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17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2,9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8日	7,900.00	5,4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003.43	2,003.43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956.42	856.42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169.49	0.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4,870.66	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8日	49,000.00	44,863.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1日	20,000.00	10,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14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5月22日	9,000.00	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4,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1日	14,5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6日	2,000.00	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3日	6,000.00	6,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10,817.9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26日	10,000.00	9,884.3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1月20日	10,000.00	9,630.22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90,000.00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2,814.44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1,654.74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40,72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7,494.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23,333.3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7,368.4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9,745.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24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0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6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76,997.00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033.64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无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92,985.29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5%，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5.79%，无逾期担保。

#### 五、对于《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调整中材叶片为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所涉及子公司范围以及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92,533.64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3.93%，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8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42,533.64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3%，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85.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92,985.29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5%，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5.79%，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关于调整中材叶片为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所涉及子公司

范围和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乐超军

潘建平

李文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